

# 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紀錄：張智嫻

(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健行科技大學103學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業於103 年06 月20 日健總字第1030003924 號公告實施。
二	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建議名單案	1、已通知受訓人員參加訓練。 2、李正國老師已完成訓練並取得證書。 3、施泉炎及黃世欣老師已報名訓練課程，近期完成受訓。 4、李榮祥老師尚未完成訓練。

決議：

案號一：准予備查。

案號二：請持續追蹤未受訓老師，應盡速完成訓練課程，若有困難請與該單位主管協調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組織：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後之影響說明。

- 1、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於103年2月17日由勞工委員會改制升格為「勞動部」，詳細說明如附件一。
- 2、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經行政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詳細說明如附件二。
- 3、《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適用對象由勞工擴大適用為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修正差異詳細說明如附件三。
- 4、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檢核結果：
  - (1)本校適用人數規模由228人變更為946人。
  - (2)適用對象：修法後含全體教職員工、受薪學生(一般學生除外)。
  - (3)適用範圍：修法後為使工作者從事勞動之所有場所。
  - (4)管理單位：環安衛組應由二級管理單位變更一級管理單位。
  - (5)環安衛組管理人員應增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1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另需設立護理人員專任1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及設立醫師1人(臨廠服務頻率1次/2個月)，其餘詳細說明如附件四。

5、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設立七人以上，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餘人員由校長視學校需要指定(人數)，委員任期為二年，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保存三年，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安衛生組織及職責、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職安人員)之職責，詳附件五。

(二)第二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選任作業：

- 1、依據103年8月7日健總字第1030004983號完成委員名單公告。
- 2、管理學院委員異動：原黃俊穎老師卸任，由楊靜汶老師接任委員。
- 3、安全衛生委員名冊詳附件六。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季(103年6月~103年8月)職業災害零事故。
- (二)本季接受主管機關稽查次數：0次。

三、職業災害統計：

(一)教育部校園實習場所災害通報(每月陳報)。

統計期間	全校平均人數(人)	總工作日數(日)	總經歷工時(小時)
103年6月	13,007	184,953	1,479,624
103年7月	13,007	13,133	105,064
103年8月	13,007	6,852	54,816
累計		204,938	1,639,504

(二)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月報(每月陳報)。

統計期間	勞工平均人數(人)	總工作日數(日)	總經歷工時(小時)
103年6月	228	4,332	34,656
103年7月	228	5,244	41,952
103年8月	228	2,736	21,888
累計		12,312	98,496

(三)行政院勞動部無災害工時(每月陳報)。

統計期間	勞工平均人數(人)	月總工時(小時)	全部工時累計(小時)
103年6月	228	34,656	601,184
103年7月	228	41,952	643,136
103年8月	228	21,886	645,872

四、「教育部實驗環保安全衛生網」實驗室資料維護情形：

項目	列冊管理 (間)	已完成註冊登錄 (間)	註冊登錄達成率
實習場所			
實驗室	65	65	100%
實習工廠	2	2	100%
實習教室	4	4	100%
合計	71	71	100%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103年9月4日完成，共計31人參與訓練。

(二) 新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103 年 9 月 2 日完成 10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教育訓練。

(三) 特殊作業人員派訓：

單位	建議派訓人員	建議取得資格	訓練狀況
電子系	李榮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18hr)	持續追蹤。
電子系	李榮祥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18hr)	持續追蹤。
機械系	施泉炎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18hr)	1、已報名訓練課程。 2、訂於 103 年 9 月 21 日受訓。
機械系	黃世欣	固定式起動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3 小時 3 年)	1、已報名訓練課程。 2、訂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受訓。
機械系	李正國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6 小時/3 年)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取得回訓證書。

六、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測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環境測定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檢測完成，檢測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報。

七、勞工健康檢查管理：

(一)103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共計 60 位完成勞工一般檢查健檢，2 位完成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未到檢人數 5 人。

(二)檢查結果依 103 年 7 月 14 日健總字第 103000451 號函，陳報桃園縣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衛生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八、安全衛生宣導：

(一)教育部來函通知所屬安全衛生教育網網址更新為 <http://140.112.9.178/index.php>。該網頁主要推廣落實校園實驗室安全，並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各單位可多加利用。

(二)教育部辦理「103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研習」，相關課程與簡章已陸續公布於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網頁，請各單位宣導實驗室人員參加相關會議。

九、預訂執行工作(例行性工作除外)：

(一)103 年 10 月調查各系機械設備資料，基本資料更新，陳報教育部。

(二)103 年 11 月安全衛生業務檢查。

(三)103 年 12 月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參、討論事項：

無。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 時 00 分)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

勞動部	
現任部長	陳雄文(2014年8月20日迄今)。
成立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行憲前，曾計畫在行政院成立「勞動部」。</li> <li>◆1948年5月13日行政院改成立「社會部」，原勞動部降編為社會部下的勞工部門。</li> <li>◆1949年3月21日裁撤社會部，勞工業務改由內政部負責，成立「內政部勞工司」。</li> <li>◆1987年8月1日內政部勞工司改制升格為中央行政層級的勞工部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li> <li>◆1999年7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承接臺灣省政府勞工處業務，勞工處改組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2014年再改組為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li> <li>◆2013年1月1日承接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有關青年就業業務（青年職業訓練中心）。</li> <li>◆2014年1月29日行政院制定公布《勞動部組織法》及相關組織法。2月17日勞工委員會改制升格為「勞動部」。</li> </ul>
主管業務	有關勞工、人力資源等勞動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並負責辦理社會保險類的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訂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74年4月16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160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li> <li>◆1991年5月17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2433號令修正公布</li> <li>◆2002年5月15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3800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li> <li>◆2002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850號令修正公布第6、8、10、23、32條條文；並增訂第36-1條條文</li> <li>◆2013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li> </ul>
施行方式	<p>自95年展開修法，2013年6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稱職安法)，並以二階段施行方式，擴大保障所有工作者。</p> <p>第一階段：自103年7月3日正式上路，以現行規定修正部分為主。</p> <p>第二階段：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針對新增制度及措施部分。</p>

附件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差異摘要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
法條章節	章節六章(共 55 條)	章節六章(共 41 條)
適用對象	<b>工作者</b> ：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b>勞工</b> ：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擴大適用對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勞工</b>：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職員工及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研究生、建教生等。</li> <li><b>自營作業者</b>：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雇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如吊車、修理玻璃承包商、攤販、街頭藝人等)。</li> <li><b>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b>：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如志工、派遣工、替代役等)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職業訓練機構學員、實習生或技術生等)。</li> </ol>	無。(僅限具有勞工身分者。)
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 <b>各業</b> 。(無行業別適用之限制亦即一體適用)	本法 <b>適用範圍內</b> 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事業單位或機構。
保障人數	1,067 萬人	670 萬人
適用學校比例	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下學校僅佔 7%	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下學校佔 61%

附件四、

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前後檢核結果

法規名稱	(後)職業安全衛生法	(前)勞工安全衛生法
人數規模	法定適用人數：946 人 校內專任人數：580 人	具勞工身分人數：228 人
適用對象	法定適用對象。含全體教職員工、受薪學生(一般學生除外)。	具有勞工身分者。
適用範圍	使工作者從事勞動之所有場所 (含右列場所)。	1. 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 2. 工程營繕單位之工作場所。
管理單位	一級管理單位(直接隸屬雇主)	二級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 (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
醫師	臨廠服務頻率 1 次/2 個月	免設
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專任 1 人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免設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 安全衛生組織及職責

組織名稱	功能性質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	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職安人員)之職責

職稱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未設置管理師/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已設置管理師/員)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管理師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職業衛生管理師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醫護人員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之保存與管理。
各級主管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工作場所負責人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一級單位之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雇主(校長)	綜理全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決策，防止工作者遭受不法侵害。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

組成人員	本校對應職務	委員產生方式及規定
雇主	校長	主任委員(當然委員)，綜理會務。 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綜理會務。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環境安全衛生組	由校長視學校需要指定(人數)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 監督、指揮人員	各處(室)主管 院長	由校長視學校需要指定(人數)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 工程技術人員	營繕組	由校長視學校需要指定(人數)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 醫護人員	尚無	由校長視學校需要指定(人數)
勞工代表	全校人員 (雇主除外)	由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推選產生勞工代表，應 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 辦理事項	<p>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p> <p>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相關規定	<p>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雇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為二年。</p> <p>二、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p>	

附件六、

## 健行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會議名稱	<b>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b>	
組成人數	15	
主任委員	李大偉校長	1
執行秘書	莊敬弘總務長	1
委員	技術合作處：詹益臨處長 電資學院：江青瓚院長 工學院：張嘉強院長 管理學院：羅新興院長 商學院：黃同圳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王坪主任 環境安全衛生組：林琨智組長 營繕組：張振陽組長 電資學院代表：王銓祺老師 工學院代表：李守仁老師 管理學院代表：楊靜汶老師 商學院代表：沈冠甫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陳育民老師	13
任 期	二學年（103.08.01 - 105.07.31）	
備 註	※屆別：第二屆 ※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任期兩年。 ※版次：第二版(103.09.11)	

